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出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同时考虑到深圳房产市场价格现处于相对高位，经2016年2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北交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所拥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世纪村15栋7D房产；首次挂牌价格为人民币948万元。现挂牌手续已完成，挂牌期内征集产生的意向受让方为自然人黄淑映。

2、2016年8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及协议签署事项，同意公司按照摘牌价格人民币948万元和黄淑映签署《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及相关文件，议案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出售沙河世纪村房产的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方，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并已获得国有资产代表持有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核准备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认购方：黄淑映女士

身份证号码：4452241990*****

住所：广东省惠来县**镇**居委会**号

2、黄淑映女士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拥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世纪村 15 栋 7D 房产，面积 155.87 平方米，为本公司自有资产，不存在重大争议，不存在查封、冻结、抵押或质押等情况，不处于法律诉讼或仲裁中。

2、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述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801,030.61 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3,035,491.07 元。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依比较法与收益法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国众联评字（2015）-1-2549 号）显示，该房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9,476,896 元。据此，该房产的首次挂牌价为人民币 948 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交易金额：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本次交易金额确定为人民币 948 万元。

2、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

（1）认购方于合同生效后五日内将转让价款中的 30%即人民币 284.4 万元作为第一期款项汇入北交所指定结算账户；

（2）认购方于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将剩余价款即人民币 663.6 万元直接汇入本公司指定账户。

3、标的交割：本公司将在收到全部交易价款人民币 948 万元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认购方进行标的资产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技术资料的交接，并向认购方提供标的资产过户登记的相关必要材料。

4、定价依据：在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的基础上，经公开挂牌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948 万元。

5、交易对方支付能力：

（1）在本合同签订前，认购方已按照公司和北交所的要求，向北交所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200 万元以作为其提出受让意向的担保并表明其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

(2) 深圳圉固达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淑映）将为认购方需支付的剩余价款人民币 663.6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按照公开挂牌的结果出售前述资产。

2、根据公司财务初步测算，如本次交易能够顺利完成，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约为人民币 400 万元（未经审计）。

3、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相关董事会决议；
- 2、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 3、相关的协议；
- 4、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